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龙巨水”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林苏钦、曹阳、王华及王之诚四人。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进展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 2023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查阅，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情况进行了盘点。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就业务经营情况、具体上市安排等有关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辅导会计师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辅导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致同会计师、锦天城律师与辅导工作小组一起，参与了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提供规范性意见等辅导及核查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子公司暖通科技拟注销，目前正在进行账务清理及公示工作；
- 2、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拟收购其他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目前已完成收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对拟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进行评估；
- 2、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仍需加强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全面系统的辅导，督促其加强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

华龙巨水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仍将由原有的辅导工作小组承担。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

-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进对发行人的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持续规范及关注。
- 2、辅导工作小组将联合致同会计师、锦天城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督促华龙巨水做好上市相关准备，积极推进辅导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林苏钦

林苏钦

曹阳

曹 阳

王华

王 华

王之诚

王之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